

韩国知识产权申请与布局保护

法律指南

2023 年

韩国知识产权申请与布局保护法律指南

一、韩国专利申请与布局保护指南

韩国于 2015 年加入“一带一路”倡议。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正式对韩国生效。中韩两国在经贸往来、科技合作、供应链互补等方面已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未来具有较大的合作空间。韩国的工业，特别是半导体、电子、机械、汽车等高科技工业在全球长期占有一席之地，相应地其知识产权制度、专利法律体系也较为完备。

韩国早在 1946 年就颁布了专利法。现在，作为全球专利申请最多的五个国家/地区（IP5）之一，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每年受理的发明申请量约为 21 万左右，实用新型 5000 左右，外观设计 6 万多，作为接收局受理 PCT 申请 2 万左右。根据 KIPO 的 2020 年专利申请数据统计，在韩国提交专利申请的外国申请人当中，日本、美国、中国的申请量分别位列第一至三位，并且中国的申请量在逐年增加，目前约为 5000 件左右。

随着中韩两国合作的进一步加深，我国企业在韩国进行专利保护的必要性大大增加。本文对韩国专利制度和专利申请审查流程进行介绍和梳理，希望对有相关需求的企业有所帮助。

（一）专利申请类型

与中国相同，韩国专利类型也有三种：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

计。但是，韩国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分别由三部不同的法律来约束。

发明专利由《韩国特许法》规定，保护期限是 20 年。实用新型由《韩国实用新型法》规定，保护期限是 10 年。外观设计由《韩国外观设计保护法》规定，保护期限是 20 年。

与中国不同的是，韩国的实用新型可以与发明专利类型互换。自申请日起至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以内，申请人可以在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之间进行类型变更。

（二）申请途径

外国申请人在韩国提交专利申请可以通过三种途径：直接提交途径、《巴黎公约》途径、PCT 进国家阶段途径。

直接提交途径即直接向 KIPO 递交专利申请。

《巴黎公约》途径与我国的相同，申请人在公约成员国提出专利申请后，可以自申请日起 12 个月（发明或实用新型）或 6 个月（外观设计）内，向 KIPO 就相同的主题提出专利申请，并要求享有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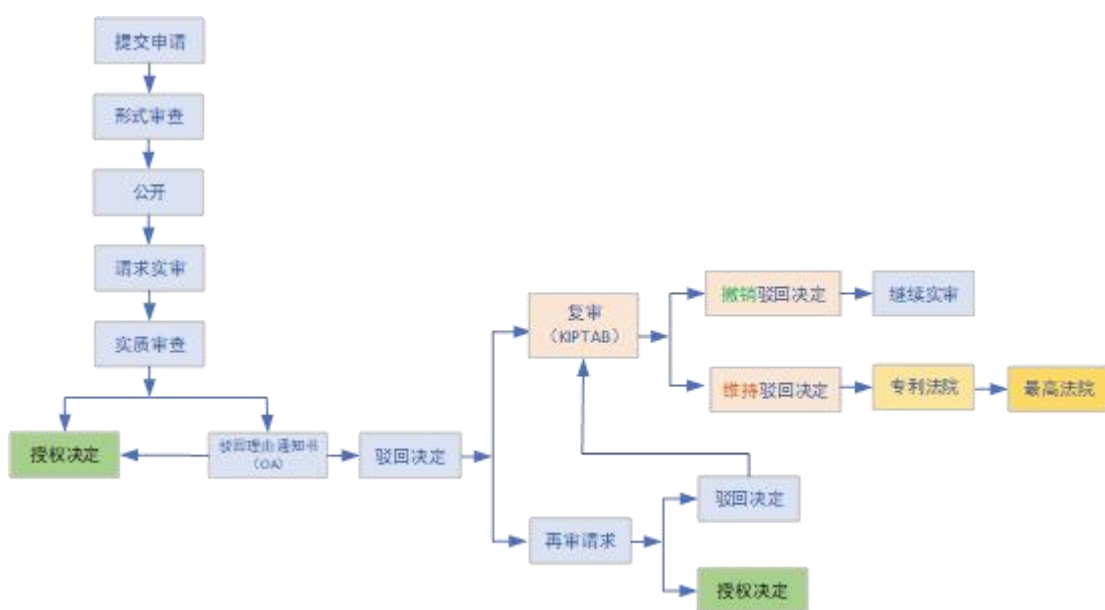
PCT 进国家阶段途径是指，申请人提交 PCT 申请后，可以自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内进入韩国国家阶段。

这三种途径中无论是哪个途径，申请人都可以先提交英文，然后可以自申请日起 14 个月（直接提交途径）、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巴黎公约途径）、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PCT 途径）内补交韩文译文。

此外，申请费对于这三种途径是一样的，约为 240 人民币左右，没有权利要求超项费或说明书超页费。但是，实审费和年费均与权利要求数量有关，收费结构为基本费+每项权利要求费用 x 权利要求数量。例如实审费构成为 $760 + 230 \times \text{权利要求数量}$ （单位为人民币）。

（三）审查流程

韩国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流程总体如下：



与中国实审流程有所不同的是，申请人在收到驳回决定后，可以选择请求原审查部门再审或直接去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KIPTAB）复审。两者的期限均为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再审请求必须在修改申请文件的情况下才能提出，而复审则不能修改申请文件。此外，再审请求之后如果再次收到驳回决定，则此时无法再请求再审，只能走复审程序。

韩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流程和发明专利申请的基本相同，

即同样采用实质审查制度。这点与中国的实用新型审查流程非常不同。实际上，在 2006 以前，韩国的实用新型申请采用的也是形式审查制度，但从 2006 年 10 月开始，韩国的实用新型的审查变为实质审查，也即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审查。审查程序的转变导致韩国的实用新型申请量从最高峰时的每年 4 万件逐渐降至现在每年 5000 件左右。

（四）加快审查程序

KIPO 提供了多种专利申请加快审查的程序，供申请人选择使用。各种加快审查程序的官费均为 20 万韩元（约 1000 人民币）。

1. PPH

在韩国可以提交基于同族申请的外国审查成果的双边 PPH 和基于国际阶段工作成果的 PCT PPH。

PPH 请求可以在提实审同时或之后提出。虽然 KIPO 没有规定 PPH 请求必须在收到 OA 之前，但是从实践来看，韩国审查员往往会不接受发了 OA 之后的 PPH 请求。因此，申请人最好在 OA 发文前提出 PPH 请求。其他对于权利要求的规定以及 PPH 请求所需材料等与我国的规定基本差不多。

据统计，在韩国自提交 PPH 申请之日起，平均 2.5 个月左右发出第一次审查决定，平均 5.8 个月左右发出最终审查决定。

2. 三轨制审查体系中的加快审查程序

KIPO 自 2008 年 10 月起开始实施三轨制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

审查体系，申请人可以在加快审查、常规审查和延迟审查中选择最适合自身需求的审查程序。加快审查在申请后 3 个月开始，普通审查在申请后 18 个月启动，延迟审查在希望的延迟审查日后 3 个月启动。

韩国国内外申请人都可在提交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或之后提出加快审查请求。

此类加快审查程序，不限技术领域，但需要申请人提交 KIPO 指定的检索单位出具的现有技术检索报告。

KIPO 在收到现有技术检索结果后大约 1 个月左右可以作出加快审查决定，大约 2-3 个月可以发出审查决定。但随着案件增多，KIPO 的审查周期会变长到 6 个月或更长。通过 KIPO 指定检索单位做出检索报告并递交现有技术的费用大约为 1000 多美元。

3. 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加快审查程序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专利申请，KIPO 可以对下列属于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专利申请进行加快审查：人工智能、物联网、3D 打印、无人驾驶、大数据、云计算、智能机器人、智慧城市、AR/VR、创新药物、新可再生能源、定制化医疗保健、无人机、新一代通信技术、智能半导体和先进材料。

申请人在提交加快审查程序请求时，需要提交现有技术检索结果。根据韩国专利局的统计，从提交加速申请请求至专利授权，大约需要 5.5 个月。

此外，韩国还有以专利申请的实施为理由的优先审查、特殊领域

（例如国防）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绿色技术超快审查程序等，由于限于韩国国内申请人或需要满足一定的证明条件，因而外国申请人使用较少，这里略去介绍。

（五）AI 相关发明的审查

针对与 AI 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KIPO 于 2020 年 4 月公布了《AI 相关发明审查案例》，并于 2021 年 1 月公布了与第四次工业革命有关的重要技术领域的《专利审查指南》，其中包括 AI 领域的专利审查指南。

根据该最新的针对 AI 相关发明的《专利审查指南》，与 AI 模型的构建、训练和应用相关的发明都属于专利保护客体。

对于 AI 相关发明，说明书应该详细记载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实现该发明的具体手段，包括技术问题、解决方案和相应的技术效果，特别应该详细说明与 AI 相关的技术配置，包括例如，如何处理原始数据以生成训练数据、原始数据和训练数据之间的相关性、训练 AI 模型所使用的技术方法（例如，说明所使用的神经网络和使用该神经网络训练模型的过程或手段）、AI 模型的输入数据和输出数据之间的相关性以及如何利用这种相关性解决技术问题等。

关于此类发明的创造性审查，该指南指出，将公知技术简单替换为 AI 算法的发明、利用 AI 技术将人工执行的过程或商业方法计算机化的发明、仅简单修改了常规的 AI 技术的发明，是不具备创造性的典型情况。

而如果用于实现 AI 发明的技术方案中包含区别技术特征（例如，数据预处理、训练模型具有区别技术特征）、使用 AI 输出的结果数据中包含区别技术特征、AI 的应用产业领域完全不同等，并且区别技术特征带来了更好的技术效果，则发明容易被认为具备创造性。

（六）授权后程序

韩国的专利授权后程序主要有三种：订正程序、撤销程序、无效程序。

订正程序——专利权人如果发现已授权专利存在瑕疵，可以向 KIPTAB 提出专利订正请求，以修改其专利。专利权人可以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附图进行修改，但修改的范围仅限于缩减专利权利要求范围、更正错误记载事项以及明确模糊的记载事项。专利订正请求没有特别的时间限制。即使在专利权终止后，也可以提出，但是在专利撤销申请在专利法院审查中且结果作出前的期间，以及无效审判在专利法院进行期间不得提出。订正程序的审理按照单方审理形式，由 KIPTAB 成立合议庭审查。

撤销程序——从 2017 年 3 月起，任何人可以在专利授权公告 6 个月内对已授权专利提出撤销申请。专利撤销程序旨在为公众提供对专利提出异议的机会，帮助专利局纠正审查工作的错误。撤销请求由 KIPTAB 受理。撤销请求的理由仅包括新颖性和创造性以及重复授权。撤销请求的证据仅限于书面或者电子公开出版物，不允许仅以实质审查过程中使用过的证据来提出撤销请求。在审查撤销请求过程中，当

KIPTAB 拟作出撤销专利的决定时，应当将撤销专利的事由通知专利权利人和请求人，并给予他们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专利权人可以在提出书面意见的同时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附图进行修改，但修改的范围同样仅限于缩减专利权利要求范围、更正错误记载事项以及明确模糊的记载事项。如果 KIPTAB 作出撤销专利的决定，专利权人可以在 30 日内向专利法院起诉。撤销程序通常为单方程序，由 KIPTAB 进行书面审查。韩国撤销程序的平均审理周期为 9 个月左右。

无效程序——在专利授权后的任何时间，利害关系人或专利审查员可以向 KIPTAB 对专利提出无效请求。无效理由可以包括新颖性、创造性、重复授权、不清楚、不支持、超范围、不符合授权客体等。在无效请求审理期间，专利权人也可以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附图进行修改，修改的范围与订正程序和撤销程序相同。无效请求的证据形式没有特别限制，书面以及物品均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且可以申请证据的保全。无效程序为多方程序，KIPTAB 通常会举行听证或口审，对于复杂案件，甚至会有多次听证会。无效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均可以针对无效决定向专利法院提起诉讼。韩国无效程序的平均审理周期为 8 个月左右。

二、韩国商标申请与布局保护指南

韩国商品在全世界的影响力不可忽视，尤其是美容化妆、电子、服装企业等均在全球市场享有盛誉。在韩国注册商标，不仅可以保护企业的品牌合法化，也可以为企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一）韩国商标法律和管辖机构

韩国现行商标法主要基于 1949 年 11 月 28 日制定的《韩国商标法》。由“韩国知识产权局”统一负责管理商标事务，官方语言为“韩语”。韩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并且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和《马德里协定书》缔约国。

（二）韩国商标注册原则

韩国商标注册遵循申请在先的原则，即两名或两名以上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商品或类似商品上申请相同或类似商标注册的，应当对该率先提出的商标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和公告；在同一天提出申请的，应当对率先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和公告，其他申请驳回。

（三）韩国商标设计要点

1、商标设计必须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尤其是对于韩国热销服装品牌来说，要想在韩国市场获得成功，一方面，商标设计需要满足

商标独特性的要求，避免相似；另一方面，它必须具有创意，能迅速赢得消费者的关注。

2、商标名称具有独特性。商标名称应避免与产品功能链接，并且不得使用描述性文字。

3、商标的设计应与产品的主题一致。商标的设计应突出主题和合理的布局，以便消费者一眼就能认出商标所属的商品类型。

（四）韩国商标注册申请主体

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向韩国特许厅申请商标注册。韩国没有住址或营业地址的外国人或公司，只要其所属国是与韩国签订有关协议、条约或与韩国同属有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都可以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五）韩国商标申请所需资料

1、以法人申请，附《营业执照》或有效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以自然人申请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1 份；

2、申请人的详细信息（中英文），包括姓名或名称，性质、国籍以及详细地址、邮编，联系方式；

3、商标图样及商品或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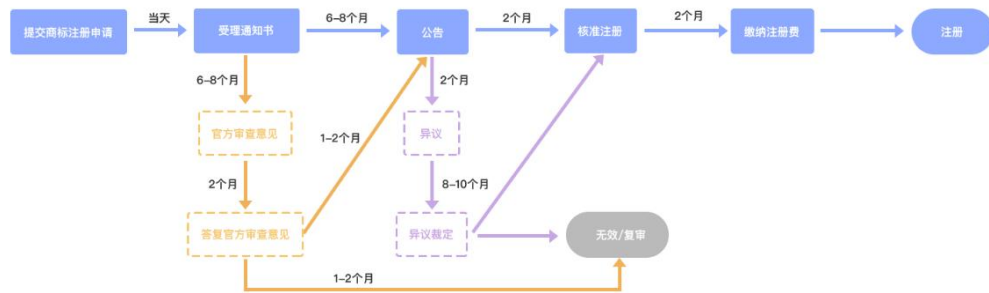
4、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书；

5、如要求优先权，需要在申请日起 3 个月内提交一份优先权证明文件。

（六）韩国商标申请审查流程



申请流程



1、商标查询

为了提供商标注册的成功率，一般建议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前进行商标查询。

2、提交申请

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完成商标注册准备工作后，可以向韩国特许厅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特许厅收到后发出受理通知书。

3、形式审查

申请递交后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商标图样、委托书等文件进行的合法性审查；符合规定的，将授予申请日和申请号。

4、实质审查

根据法律审查商标是否具有可注册性，例如，是否具有显著性。如果审查员认为商标不宜注册，发出驳回通知。申请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申请人也可以申请延时进行答复。

5、公告

商标通过审查后，申请人会被告知商标申请已接纳并刊登在商标公告上。任何人都可以在 2 个月的公告期内提出异议，并陈述理由及提交相关证据。

6、注册核准

经异议被裁定可以注册的商标，或经公告没有异议的商标将获准注册并下发注册证。整个顺利的申请过程（如果没有驳回、异议等情况出现）大概需要 18-24 个月。

（七）韩国商标注册有效期

商标注册后 10 年有效期，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 6 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 6 个月；续展有效期 10 年，以此类推。

（八）韩国商标注册后要求

韩国商标注册后，若需要提出撤销/无效申请，根据“韩国商标法”下述条款向“韩国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 1、恶意抢注他人商标的；
- 2、违反韩国商标法相关法规定的；
- 3、商标名称有争议，歧义，或属于行业统称词汇等；

4、韩国商标注册后“连续 5 年”未在该国实际使用的，任何人都可申请撤销；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被申请人一般可提供如下证据材料应对他人以“未使用”为由提出的撤销申请：发票、产品包装、产品装潢、广告、产品目录、产

品标签、书面声明、营业额证据、报价单、进出口报关单、市场调查等结果。

（九）韩国商标续展

韩国商标注册有效期为核准注册日起 10 年，若接连 3 年不利用，则存在被吊销的可能。在有用期满前一年内请求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请求的，能够给予 6 个月的宽限期，但需要承担相关费用。

（十）韩国商标费用

项目	费用（韩元）
申请费	
各类商标申请费（电子版本）	62,000
各类商标申请费（纸质）	72,000
* 2012年4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每个类别超过20个的指定货物数量的额外费用（电子和纸质）	2,000
考试费用	
在2009年4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优先权要求申请书	18,000（电子申请）
	20,000（纸质申请）
请求优先审查	160,000

注册费	
权利设立登记	
a. 一次性付款	
- 基本费用:	211,000
- 如申请多类，每类的额外费用:	211,000
* 2012年4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每个类别超过20个指定货物的指定货物数量的额外费用	2,000
b. 分期付款	132,000
- 每一期的基本费用	132,000
- 如申请多类，每类须缴付额外费用	
* 2012年4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每个类别超过20个的指定货物数量的额外费用	1,000
指定货物的额外注册	211,000
* 2012年4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每个类别超过20个的指定货物数量的额外费用:	2,000
注册续期	
a. 一次性付款	
- 基本费用:	310,000
- 每类额外收费:	310,000
* 2012年4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每个类别超过20个的指定货物数量的额外费用:	2,000
b. 分期付款	194,000
- 每一期的基本费用	194,000

-每类额外收费	1,000
* 2012年4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每个类别超过20个的指定货物数量的额外费用	
	其他
要求划分货物的种类或指定的货物:	
a. 在分割多个指定商标申请时, 对于每一个分割的申请:	10,000
b. 其他:	申请费
填写每一类的反对登记	50,000
折算申请费	9,000 (电子版)
商标申请分为服务商标申请, 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10,000 (纸质版本)

第一, 通过网络方式注册韩国商标每类的费用为 62000 韩币, 若采取纸质提交方式, 则需要 72000 韩元。每类超过 20 个商品的, 则需增加 2000 韩币。

第二, 电子方式和纸质方式进行注册在优先审查费用也有差别, 分别为 18000 韩元和 20000 韩元。

第三, 值得一提的是, 韩国商标注册费用和续展费用都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第四, 每各类商标异议费用为 50000 韩币。

韩国官费及制度新规

韩国特许厅于2023年7月27日发布公示，就部分官费金额进行调整，新的官费于2023年8月1日起实施。

1. 申请阶段发明官费上涨

适用条件：

韩国申请方式	适用时间点
无优先权直接申请的发明案	2023年8月1日起
巴黎公约主张优先权申请的发明案	2023年8月1日起
PCT进入韩国的发明案	国际申请日自2023年8月1日起

官费前后对比(单位：韩元)

适用前		适用后		涨幅
基础申请费	权项实审费(按个数)	基础申请费	权项实审费(按个数)	
143,000	44,000	166,000	51,000	16%

2. 发明专利授权官费及年费下调

适用条件：

授权交费绝限及年费绝限	适用与否
授权决定通知书发文日为2023年8月1日起	适用
年费绝限为2023年8月1日后且在2023年8月1日后交费时	适用
年费绝限在2023年8月1日前	不适用
对于超出绝限在宽限期内的交费	不适用

官费前后对比(单位：韩元)

年费	适用前		适用后	
	基础费	权项费(按个数)	基础费	权项费(按个数)
第1-3年(授权官费/每年)	15,000	13,000	13,000	12,000
第4-6年(每年)	40,000	22,000	36,000	20,000
第7-9年(每年)	100,000	38,000	90,000	34,000
第10-12年(每年)	240,000	55,000	216,000	49,000
第13-20年(每年)	360,000	55,000	324,000	49,000

3. 发明专利转让登记费下调

适用条件：

→ 2023年8月1日起递交转让登记的所有案件

官费前后对比(单位: 韩元)

类型	适用前	适用后
发明专利权转让	74,600	61,600

- 申请中发明案转让时, 官费为11,000韩币
- 实际调整金额为“转让登记费”, 由53,000韩元调整至40,000韩元
- 上表中的官费为实际缴纳官费, 含官方附加税金21,600韩元

4. 分案专利申请官费分阶增量上涨

调整前	调整后
与分案次数无关, 基础申请费及权项实审费等同于新申请的基础申请费及权项实审费	第一次分案, 申请官费与新申请官费相同 第二次分案, 基础申请费为新申请的两倍 第三次分案, 基础申请费为新申请的三倍 第四次分案, 基础申请费为新申请的四倍 第五次分案, 基础申请费为新申请的五倍

- 权项实审官费与次数无关, 与新申请官费相同
- 适用于2023年8月1日起递交的所有分案, 在2023年8月1日前递交的分案, 在其之后, 即2023年8月1日后再次递交增量分案时, 现有分案申请数量会被计算在内

5. 商标案件之官费变化

适用项目	适用金额
申请及授权阶段超项费 - 一标一类10个商品, 超出时官费附加	每超出1个商品, 官费附加2000韩元
授权商标转让 - 申请中商标转让官费11,000(不变) - 授权商标转让官费下调	下调至61,600韩元
商标申请阶段及授权阶段官费	各下调10,000韩元
添加商品申请之申请阶段及授权阶段官费	各下调10,000韩元
商标续展官费	下调10,000韩元

- 适用于申请日为2023年8月1日起的案件
- 授权商标转让的实际调整金额为“转让登记费”, 由113,000韩元调整至40,000韩元, 上表中的官费为实际缴纳官费, 含官方附加税金21,600韩元

以上内容依据韩国特许厅2023年7月27日发布的《特许费等征收规定之部分改订》整理而成, 其他费用项目请参考报价单。